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越秀__区_____路_____街（巷、里）_____号_____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计租总面积_____平方米（已包含公用部分分摊面积）。

第二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5 日前用支票或银行划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款后向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票据。

甲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德支行

甲方账户名：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3602085309000007145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租赁保证金（以租期最末月月租金总额的两倍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水电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商定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和《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详见补充协议。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
2. 其它约定详见补充协议 。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送第三方公开招租平台壹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地址：

长堤大马路 266 号三层西区

联系电话：81177727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租赁补充协议（1）



甲方（出租人）：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

为共同推动广州市金融街项目的发展，甲、乙双方在____年__月__日就越秀区_____路____街（巷、里）____号_____的房屋（总面积____平方米，已包含公用部分分摊面积）租赁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编号：金管/越富物业工程部租出【】号）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于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交水电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及首月租金。否则，甲方有权不将租赁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缴交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首月租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接收甲方场地，乙方逾期接收的，仍然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利按本协议行使权利。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有其他乙方需承担的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缴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被抵扣的部分。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结清所有费用，按时交还房屋并经甲方检查房屋内原有设施设备无损，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则甲方15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在办理

退保证金时交回甲方，若遗失须双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负责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

第三条 甲方将房屋按现状标准交付给乙方，乙方已充分了解房屋的结构和现状。房屋的交付现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交付清单为准。若甲方逾期交付场地，则房屋承租日期以实际交接时间为准。

第四条 主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仅为房屋租金，不包含水、电费、服务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有关公用分摊费用乙方需按时缴交）。

☐ 甲方指定有专业资质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服务，乙方根据物业服务标准，乙方须与该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参考价格：不高于 15 元人民币/月/平方米，具体金额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 乙方须在租赁物交付的 5 日内与金汇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

第五条 在免租期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免租或延迟交纳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修缮、改造、经营、改变业态、违章建筑等。

第六条 乙方在租赁场地内必须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如乙方从事超出营业范围经营或有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制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债权债务、事故责任及其对他人的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导致甲方损失

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支出、其他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乙方知悉该房屋是甲方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甲方保证有合法的出租权利。乙方同意租赁期内，如遇第三方按国家政策调升租金，对该房屋调升租金的部份由乙方承担至租赁期届满（按该房屋的占用面积计调升租金额）。届时甲方凭国家调升租金的相关政策和第三方调升租金决定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通知的规定将“升租额”款项与当月租金一并交甲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修缮责任

（一）甲方修缮责任：甲方负责对房屋自然损坏及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的修缮。

（二）乙方修缮责任：乙方负责房屋及房屋内配套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更新，排水排污设备设施的维修及疏通，需要协调本房屋的其他使用人处理上述设备设施的，由甲方召集或参与；乙方应负责检查和妥善使用场地及公共设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和清洗饮水池、排水管、排污管、厕所、化粪池；及时更新门窗玻璃，五金小配件、总电表后的电线、电源开关、灯头、插座、总水表的水管、水龙头；负责场地室内外场面批荡和天花板的粉饰；负责供电、电梯、消防水泵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更新。如因乙方原因引致场地设施、装备损坏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场地不慎或者人为造成场地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三）甲乙双方应在修缮相关事宜中密切配合，如负责修缮方需对方出面协助的，对方应全力协助。

第十条 装修改造约定

（一）乙方应充分了解所租赁房屋的结构情况，在确保安全和报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及装修。

（二）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对房屋结构（柱、梁、楼板、楼梯、承重墙、屋面防水隔热层、房屋的外立面）进行改造的，必须将施工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经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改造保证金后方可进行改造。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房屋装修改造效果图、工程预算书、消防工程报建资料、给水排水系统分布范围图、电器、电路、灯光、照明分布图、线路图等资料；工程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结算资料。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须委托有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切实按公安、消防、规划、卫生、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后由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装修改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完工后，未获规划、公安消防部门批复同意使用前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柱、梁、楼板、楼梯、承重墙、屋面防水隔热层、房屋的外立面等。如因装修需要，必须进行改造的，必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聘请专业的机构进行勘察、设计，设计方案报请甲方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四）施工过程中须确保房屋安全及临近商铺或房屋安全，乙方未经审批擅自改造，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无条件交回租赁场地给甲方，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五）如因消防安全、设备改造等原因需对房屋公共空间、房屋间隔、通道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大堂改造、梯间改造、设置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系统改造、电房、电梯、供电、管道井等设备设施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

改造费用由乙方按承租面积按整栋房屋所占面积比例承担。

(六)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房屋外观统一,全部装修仅限于租赁房屋内部,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物外观,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外观门窗,或改变阳台的用途。

(七)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开出的改造保证金收据。装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核查,如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况,则甲方 30 日内将改造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租赁场地上建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的建筑物。

第十二条 乙方须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租赁场地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同意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文)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乙方承租场地的消防器材的购买配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租赁期内,乙方应守法经营,并始终为租赁房屋的安全生产、治安、防火、计划生育、卫生责任及房屋内设施设备维修责任人,应做好房屋的防火及安全措施,按规定配置防火器材、设备。(见附件二、附件三)

乙方为本房屋新承租人或经营者的,原电表后的全部电线和用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或根据房屋管理安全规范要求全部拆除,乙方须按有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重新安装新的电线和用电设备。如因乙方疏于履行上述责任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须服从省、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对金融街的管理以及对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的监管,并服从甲方对金融街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设置广告牌、招牌、各类显示屏等,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符合广州民间金融街的广告牌位设置的规划后,再

向有关部门审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设置广告牌、招牌和各类显示屏等。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外签订涉及甲方权益的法律文件，必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该法律文件对甲方无约束力，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结清费用，并无条件收回房屋，无须对乙方投入及装修作任何补偿：

（一）乙方逾期拖欠租金、水、电费、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任何一项超过 1 个月或累计逾期交租超过 3 次；

（二）乙方未经甲方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租赁期间擅自转租、分租的；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乙方擅自搭建违章建筑；

（三）乙方经政府职能部门认定为违法经营的，或被国家机关查封物业或物业内财物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配合整改或多次整改仍未排除安全隐患的；

（五）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无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六）乙方违反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甲方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

（七）乙方违反甲方公开招租本房屋的相关要求（交易编号：_____ 投标材料中的相关承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行为的。

（八）乙方的装修与所报装修图纸等相关资料不符的。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及时缴清租金及相关应付费用。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调查取证等费用。

第十八条 租赁期内，如遇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房屋被征用或拆除、拆迁包括但不限于未有征用、拆除、拆迁公告但政府有关部门（含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因城市规划改造、城市环境整饰、三旧改造等原因须征用或拆除房屋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双方互相不作补偿，互不追究责任。根据国家相关拆迁补偿政策，甲乙双方分别享有拆迁补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按政府要求改变该房屋的使用功能收回房屋，则主合同及补充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政府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定向乙方作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条 租赁期满双方未能续约或本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搬出该房屋。合同终止后，物业内一切镶嵌于建筑物结构的装修物不得拆除、无偿归属甲方，甲方无需对乙方装修及其它投入进行补偿。乙方应按乙方的装修验收现状保留室内所有不移动的附着物，确保室内设施设备满足安全正常使用功能，将承租的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

如乙方不按约定的规定期限搬出该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内物品设施，乙方则须每月按合同约定最高月租金标准的叁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如该房屋占用费低于房管部门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房屋占用费则按房管部门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计算。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承担一切

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双方未能续约或本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将租赁物业内除装修设施之外的可移动且移动不会损害租赁物业外观及质量的属原承租人及员工所有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业，否则视为承租人遗弃上述物品，甲方有权作废弃物处置，且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申办退场手续，并说明解除合同的原因，须缴清租金、水电等相关应付未付费用。甲乙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经甲方同意后可予以退还或用于抵扣乙方应付未付的租金、水电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完毕相关的解约手续并交还房屋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业务需要，在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承租人变更为乙方投资的机构，或乙方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变更后的承租人必须按照原合同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信地址、联系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见附件一：乙方联系方式）。乙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变更通信地址、联系人未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通知送达不到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变更通信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通信地址仍以原地址为准。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乙方通信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 5

日视为送达，无论上述函件由何人签收，无论上述函件是否退回，均不影响上述送达效力。甲方可以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通知，电子邮件、微信和手机短信发送 24 小时之后均视为送达到乙方。如以留置在租赁物业内的方式送达，则在留置当日视为送达。乙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寄给承租人的函件既可寄至合同规定的乙方通信地址，亦可寄至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业地址。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需续约，按政府相关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六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如与主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送第三方公开招租平台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地址：

长堤大马路 266 号三层西区

联系电话：81177727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乙方（承租人）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一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第二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附件二：

广州民间金融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使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切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实现广州民间金融街范围的刑事治安案发率持续下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良好，确保通过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验收，根据《广州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一）责任单位真抓实干。企业单位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担任综合责任人，并与地区综合治委签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贯彻落实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领导责任查究制，认真行使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单位内保机构、制度健全，分工明确，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外来人员的管理有专门部门负责，责任到人，资料齐全。

（二）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企业单位要及时掌握本单位的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向政府部门和民间金融街管理公司上报情况信息。积极预防、及时排查、调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当本单位发生各种纠纷事件时，应主动处理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积极、有效预防致人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对重大隐患和集体上访事件实施领导包案，限期解决。为防止发生后

果严重的重大集体群众性突发事件，单位一定制定突发事件预案，明确责任，保证落实。

切实做好防邪教工作，配合政府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邪教”顽固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耐心细致的帮教工作，防止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事件的发生，全力维护地区社会大局的稳定。

（三）社会治安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重点要害部位技防措施落实，加强单位内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治安管理、防范及安全生产工作，压制、杜绝各种刑事、治安案件在本单位内发生。

以负责任的态度，与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防止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

（四）坚持扫除“黄、赌、毒”和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广州民间金融街范围内各类文化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发现黄赌毒活动及制贩盗版、淫秽、反动书报刊、黄色淫秽音像制品等情况，及时举报。坚持不懈的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综合宣传、普法和法制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强制戒毒和戒毒所人员的帮教措施。

（五）积极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关心再就业工程，关心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刑满解教”人员；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支持、配合属地开展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自觉配合、积极参与街道综合信访维稳工作中心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支持街道社区平安建设。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按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做好房屋租赁登记、缴交出租屋租赁税和督促外来暂住人员办理居住证，保证

本单位的办证率达 100%。

二、检查方法

广州民间金融街地区维护稳定工作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落实维稳及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把考评意见报区综治委及责任单位上级部门，作为评比、晋升、评级等各项工作的参考意见。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与签约单位各存一份。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州民间金融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规范化，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及消防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单位（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

我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为本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保证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保障安全生产，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企业）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计划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并

根据本单位（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经营、储运、科研、筑建、装修过程中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教育全体员工增强安全、防火意识，做好“一畅两会”（畅通消防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的制度落实、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务求从“要我安全”到全体员工“我要安全”的自觉行动。

（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和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并服从政府的指挥、调度，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或者配合事故的抢救、调查、善后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三、 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本单位一定认真履行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度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和意见；制定安全生产的工作计划，并纳入本单位（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举报制度，明确各级责任人的责任。制定本单位（企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经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备案。

（三）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及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展开的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对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建立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制度。

（四）建立本单位（企业）安全监督机构，完善本单位（企业）消防档案，制定、落实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保证员工全员培训上岗，杜绝无证违章操作。

（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对本单位（企业）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障本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消防通道等符合安全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并报上一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七）坚决杜绝“三合一”，严禁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二合一”（即生产经营场所或库房和员工宿舍合一）。不允许乱拉乱接电源照明、动力线，对残旧电线应及时更换。

（八）建立本单位（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自行组织预案演练。

（九）当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有组织、有秩序地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积极组织事故救援，力求将事故扑灭在初期阶段，以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应当按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事故事实的情况；未经公安、安检等职能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或变动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十）责任单位（企业）如更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其所承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责任，及时书面通知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并重新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在签订新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之前，新接任的安全生

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应当履行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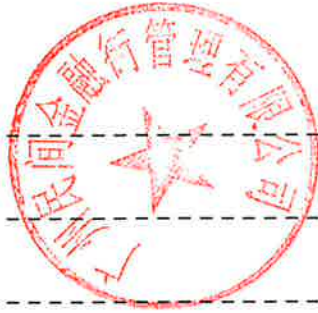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责任单位（企业）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名：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上下游客户名称，包括供应商、经销商、合作伙伴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领域，如物资采购、产品销售、项目合作等]方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越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举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8-266 号收。（根据甲方单位的不同修改具体受理部门和举报方式）]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 违规行为认定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违规行为：

1、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2、乙方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给予不正当利益。

3、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如围标、串标、虚假报价、商业欺诈等，谋取在与甲方合作中的不当利益，并涉及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4、双方任何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且该行为与

双方的合作业务相关联，并违反廉洁规定的。

(二)对甲方违规行为的处理

若甲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内部纪律规定，对违规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处理结果，并采取必要措施，如调整合作安排等，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三)对乙方违规行为的处理

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直至违规行为调查清楚并得到妥善处理。

2、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关系，若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经调查确认乙方存在恶意违规行为。

4、乙方应承担因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调查处理违规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等。

5、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的轻重，向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通报乙方的违规情况，这将对乙方的商业信誉产

生严重影响。

6、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协助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